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南簡字第1970號

原 告 洪秋春  
被 告 王崇德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但專屬於他法院管轄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30條亦有明定。是移送之訴訟專屬於他法院管轄，受移送之法院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有專屬管轄權之法院，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0條第2項但書規定自明（最高法院97年度台聲字第17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又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上開規定所稱之執行法院，係指執行處所屬法院之民事庭。另專屬管轄事件與非專屬管轄事件，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者，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96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原告就不同之訴訟標的，對於同一被告提起合併之訴，其中一訴訟標的為專屬管轄，他訴訟標的非

屬專屬管轄，得否分由不同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就此原應積極設其規定者，卻未定有規範，乃屬「公開的漏洞（開放的漏洞）」。於此情形，參照該法除於第1條至第31條之3，分就普通審判籍、特別審判籍、指定管轄、管轄競合、專屬管轄、合意管轄及訴訟移送等設有專節外，復於第248條前段針對「客觀之訴的合併」，另規定：「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尋繹其規範意旨，均側重於「便利當事人訴訟」之目的，並基於專屬管轄之公益性，為有助於裁判之正確及訴訟之進行，自可透過「個別類推適用」該法第248條前段規定；或「整體類推適用」該法因揭橥「便利訴訟」之立法趣旨，演繹其所以設管轄法院之基本精神，而得出該法規範之「一般的法律原則」，將此類訴訟事件，本於是項原則，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以填補該法之「公開的漏洞」，進而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前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該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149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惟原告係因借貸被詐騙集團脅迫簽發本票，共簽發2張面額合計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實際上只拿到79,000元之借款，且系爭本票似非原告所簽發。嗣被告復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彰化地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該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394號清償票款事件受理在案，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一）確認被告所持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及（二）撤銷本件強制執行程序（見彰簡卷第10頁、第12頁，本院卷第51頁、第290頁）。查原告主張被告已持系爭本票裁定向彰化地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業經原告提出彰化地院114年2月3日彰院毓114司執字第2394號執行命令影本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293頁至第29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

院卷第289頁），依前開說明，異議之訴自應專由執行法院即彰化地院管轄。至原告確認之請求雖非專屬管轄事件，惟與專屬管轄部分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為便利當事人訴訟、有助於裁判正確及訴訟進行，自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亦併由彰化地院管轄。彰化地院前於113年9月12日依職權將原訴（即該院113年度彰簡字第560號）移送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0條第2項但書規定，尚無從羈束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顏珊姍

附表：

編 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 臺幣）	到期日（即利 息起算日）	票號
1	112年5月26日	2,000,000元	112年6月27日	TH001319號